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金额	绩效目标
源城区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24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8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源城区小计		24	
东源县	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	东源县创富养殖有限公司	100	项目建成后新增生猪存栏≥5000头
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36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2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东源县小计		136	
和平县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36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2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和平县小计		36	
龙川县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48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龙川县小计		48	
紫金县	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	河源贤达食品有限公司	120	项目建成后新增生猪存栏≥6000头
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48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紫金县小计		168	
连平县	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	连平县久一农业有限公司	180	项目建成后新增生猪存栏≥9000头
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27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9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
	连平县小计		207	
合计			619	